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召集人：何副院長傳馨

記錄：許惠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事項：確認通過。

綜合性建議：（李委員萍）

建議參考其他部會，議程新增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可針對前次會議列管事項逐一討論辦理情形。

陸、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1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研考)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之要求，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送分工小組審查前，須先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預審，並於該系統填報審查日期及方式。
- 二、本院 102 年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內容計【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 篇，除資料更新外，並業依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填寫方向，內容詳附件 1。
- 三、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並上網填報。

委員發言紀要：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李委員萍

1.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之具體行動措施 3：102 年度特展將與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共同規劃以新住民女性及家庭為服務對象，於 10 月至 12 月間舉辦教育推廣活動，請說明此特展規劃內容與新住民之間的關聯性。
2.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之具體行動措施 1：除原有文字外，建議加上表格或圖表說明，表達方式會更加清楚，

並建議放上貴院性別統計專區。

3.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之具體行動措施3：辦理情形提及推動大故宮計畫及南院工程時，特別邀請在地居民及立委等人員參與說明會，使社會大眾有機會了解政府的政策，亦可與民眾作一適切溝通，相當值得嘉獎。建議未來類此活動可新增性別統計，如參與說明會的性別比例，可得知男性、女性在公共政策及公共事務上的參與程度。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李委員萍

有關性騷擾申訴機制，委員組成是否含外部委員？如有外部委員的參與，將使相關工作推動及處理更加客觀。

陳委員曼麗

1. 請問今年一至六月有無性騷擾案件發生？另外貴院性騷擾防治目標對象除本院員工外，是否亦將遊客列入目標對象？如於館內明顯處擺放相關警示標誌及申訴專線？
2. 是否針對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辦理訓練以提升面對此類事件之知識及處理能力？另因性騷擾案件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理由均需具備法律背景的人員協助檢視，建議該委員會之委員可加入具法律背景之專家學者。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科長憶皖)

本院102年10月至12月份特展活動規劃推出「乾隆皇帝的藝術品味」，將結合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共同推展相關活動，希望新住民一起共襄盛舉，亦會邀請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至本院觀摩並分享導覽解說的經驗。另有關親子活動部分，本院預計針對新住民增設部分活動場次，提供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活動，並依據其需求規劃內容，期使新住民更能融入文化交流。

秘書室(謝科長欣欣)

有關統計數字表格化，因受限於性別政策綱領線上系統填報方式，無法以表格方式呈現，惟如有可輔助說明之細部資料可於院內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人事室(何科長郁慧)

本院性別統計專區上資料是請各業管單位提供，委員對相關資料表格化之建議，將參考辦理請各單位協助提供。

人事室(李科長謀安)

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均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另有關委員詢問該委員會委員訓練情形，目前皆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訓練計畫進行性別意識養成，至面對性騷擾申訴案件須具備之法律知識及處理方式，將參考委員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或薦送至相關機構進行培訓。

國立故宮博物院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李委員萍：

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展資處及南院處針對招募新移民志工及志工性別統計部分進行研議並提會討論，請說明辦理情形。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科長憶皖)

1. 本院志工統計情形請參閱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志工性別統計分析」，簡要說明如下：本院志工男女比例及近三年增減趨勢，以年齡層進行分析，15歲以下及80歲以上等二類年齡層之男女比例較接近，其他年齡層差距則均超過45%；以學歷進行分析，小學及博士等二類學歷之男女比例較接近；以居住地區進行分析，除新竹以南之男女比例較接近外，其他地區男女志工差距均超過70%。
2. 本院對男女志工福利提供一律平等，導致志工性別比例產生落差之原因，可能係因本院屬文史藝術類型的博物館，較易吸引女性民眾參與志工行列，與居住地區、年齡或學歷似無太大關係。
3. 為吸引更多男性民眾到院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本院規劃將故宮文物結合概念設計、科技、文物製作等較吸引男性之課程，並提供志工自由選擇適合的項目進行服務，如到校服務、前往矯正機關及偏遠學校進行巡展等。另本院新移民志工共計3位，未來招募時亦會優先錄取培訓。

南院處(彭科員鈺琿)

本院南部院區102年度志工154人皆已招募完畢，本院將擴大招募新移民志工列為103年重點工作項目，屆時將請嘉義地區民政及其他相關機關一起協

助宣傳，期使更多新移民朋友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決議：

- 一、 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是否增聘外部委員及申訴對象是否擴及遊客，請人事室審酌後另案參辦。
- 二、 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填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規填報系統1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法制)

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7365 號來函，請各機關備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行政措施檢視盤點表」並送該處。
- 二、 各機關應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盤點表所列各項行政措施之檢視，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填報。本院盤點表共列 8 項行政措施。
- 三、 經檢視前述 8 項行政措施尚符性別平等規定，102 年 5 月 23 日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規填報系統初步填報之資料如附件 2，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俾奉核後請各處室據以賡續辦理，並上網填報。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CEDAW 法規檢視建議附上原法規條文，使審視委員更加了解條文涉及之性別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秘書室(楊簡任編纂智華)

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本院已將條文規定摘錄在法規摘要中，煩請委員協助審視，如有須條文全文或各承辦單位協助解釋之處，再由各承辦單位提供。

決議：原則同意，並請法制單位協助各承辦單位檢視文字之統一性。

柒、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規劃以影片欣賞之辦理方式是否可行1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人事室(二科)

說明：

- 一、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四種方式擇一進行：
 - (一) 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 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四)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 二、本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102年除已依前述訓練方式，邀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秘書長蘋至本院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課程」專題演講，並薦送許惠婷等3人參加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作業說明會研習、張永忠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研習、承辦同仁吳文國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一期研習班，李謀安等4人進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性別主流化數位研習等，為使訓練方式更為多元，爰參酌環保教育之訓練，規劃以影片欣賞方式辦理，期藉由更貼近生活及更富趣味之宣導方式，達到潛移默化、將性別觀念內化同仁意識之目的。
- 三、惟因電影拍攝題材，與其欲傳達之意念及所衍生之議題較難實質認定，各類影片均涉及多元討論議題，以本院於6月18日、7月9日及8月6日規劃辦理之電影欣賞「悲慘世界」為例，主要係描述法國革命時期，基層人民充斥各類情感的悲慘故事，但均各自依循自身對理念的選擇而生存，其中包含了當時女性對生存無奈及弱勢的描繪，同仁觀後感受深刻，效果良好，惟卻招致少數媒體關切，僅以電影傳達之部分理念斷言訓練成效，然因此類訓練方式已涉及輿論，為求周妥，爰就此類訓練方式是否持續可行，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性別教育訓練課程採電影觀賞方式，可增進同仁對課程的參與，惟因個人觀賞角度不同，選擇影片上較易引起爭議，建議可先洽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協助提供具性別議題之影片，亦可參考其他機關做法，如參觀臺北地區女性地標。

李委員萍

建議影片欣賞前可請專家學者或院內曾接受性別專業訓練之同仁先進行導讀，並於觀賞後進行討論及分享，可使同仁更清楚影片傳遞之性別意識。

決議： 請承辦單位將委員意見錄案作為爾後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考。

捌、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